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5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严崇春，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职业：[REDACTED]
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0日对你涉嫌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湘KW1205车辆从沅江市运送辣酱至长沙市，于2025年11月20日11时31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自然资源局路段时，被益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在原有的尾箱板上加装了起重尾板，存在非法改装嫌疑。经查实，该车行驶证所有人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业户均为你本人，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货车，道路运输证号：湘交运管娄字431382208141号，登记的车辆尺寸长、宽、高分别为12000毫米、2550毫米、3980毫米，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册登记备注“加装起重尾板及质量”。经现场勘验，该车营运证登记的长、宽、高没有改变，加装的起重尾板的高度为1800毫米，宽度为2500毫米，你无法提供加装起重尾板的合法手续，且不能当场恢复。另查明，你于2025年11月21日改正了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证据1，车辆行驶证照片；
- 证据2，车辆道路运输证照片；
- 证据3，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 证据4，驾驶员的驾驶证照片；
- 证据5，从业资格证照片；
- 证据6，现场检查笔录；
- 证据7，现场照片；

证据8，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

证据9，对当事人严崇春的询问笔录；

证据10，视听资料；

证据11，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外廓尺寸信息情况截图；

证据1-2证明涉案湘KW1205车辆系营运货车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了驾驶员具备货运车辆驾驶和从业资格；证据6-7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及车辆现场状态；证据8证明了现场勘验结果及勘验现场状态；证据9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11证明通过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的外廓尺寸信息。

上述证据经过严崇春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5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于2025年11月20日口头提出了陈述申辩理由，但未配合做陈述申辩笔录，本机关为充分保障你的陈述申辩权利，于11月28日通过电话录音形式制作了陈述申辩笔录，确认你提出了以下陈述辩意见：1、执法人员没有当场告知你能当场恢复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他们只是告诉你借助其他工具拆除恢复的，不能认定为可以当场恢复原状；2、你于调查完后收到本机关《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58号）的第二天早上自行在停车场进行了拆除，改正了违法行为恢复了原状。综上你认为你具备了不能处罚的情形，应当不予处罚，对于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第一点意见，执法人员在现场已根据你改装的情形状态认定不属于能当场恢复的情形，故执法人员只现场告知你借助其他工具拆除恢复的，不能认定为可以当场恢复原状。第二点意见，本机关认为，你在查处当日不能够当场恢复原状，但于查获后并在接受调查完毕，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自行改正违法行为，你于第二日按照执法机关要求，在停车场内自行进行拆除恢复，不能认定为当场可以恢复原状的情形。综上，本机关对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本机关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你擅自改装的车厢不能当场恢复原状，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中裁量阶次较轻的第3个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鉴于你在2025年度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在本省首次发现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一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阶次为一般，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之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5年11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10日